

##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1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基金代码	024483
下属基金简称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483
下属基金简称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484
下属基金简称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D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485
下属基金简称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486
下属基金简称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F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487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8月1日
基金经理	徐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9年9月23日
其他	<p>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而来。</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及 F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注：本基金为平衡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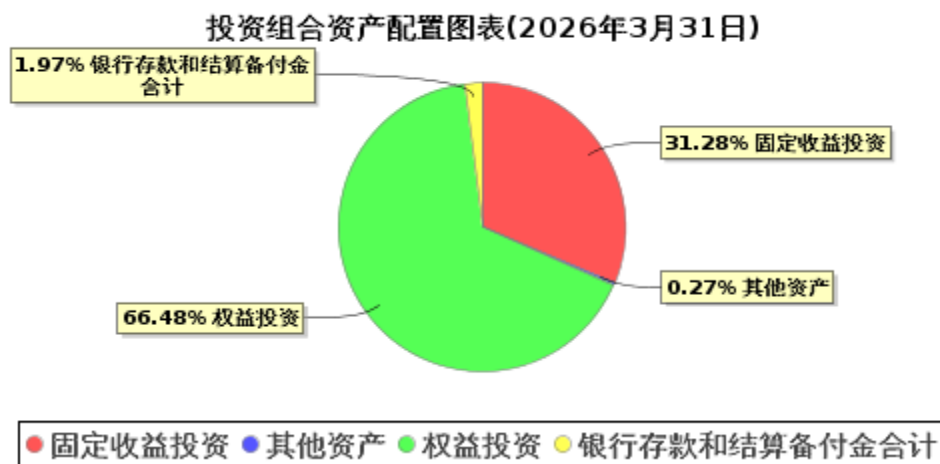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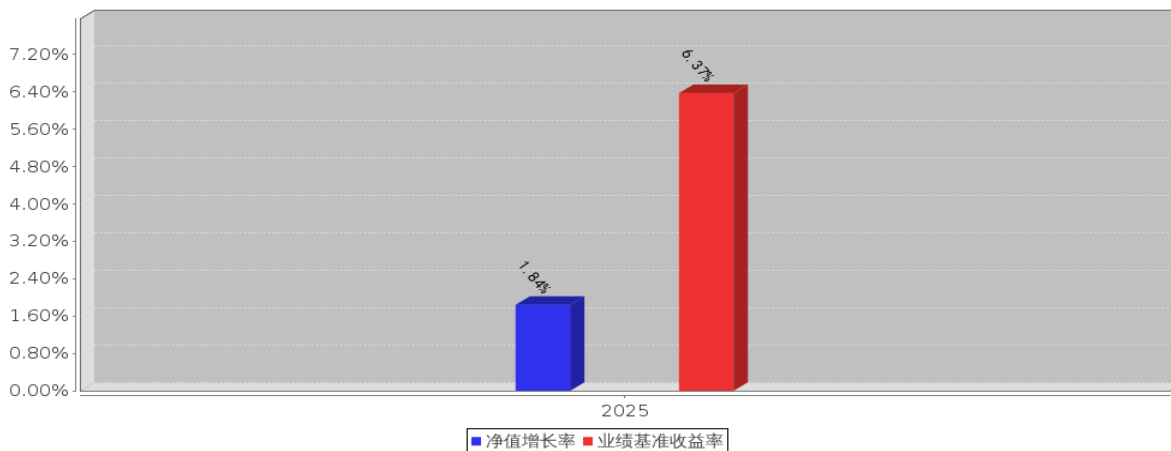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7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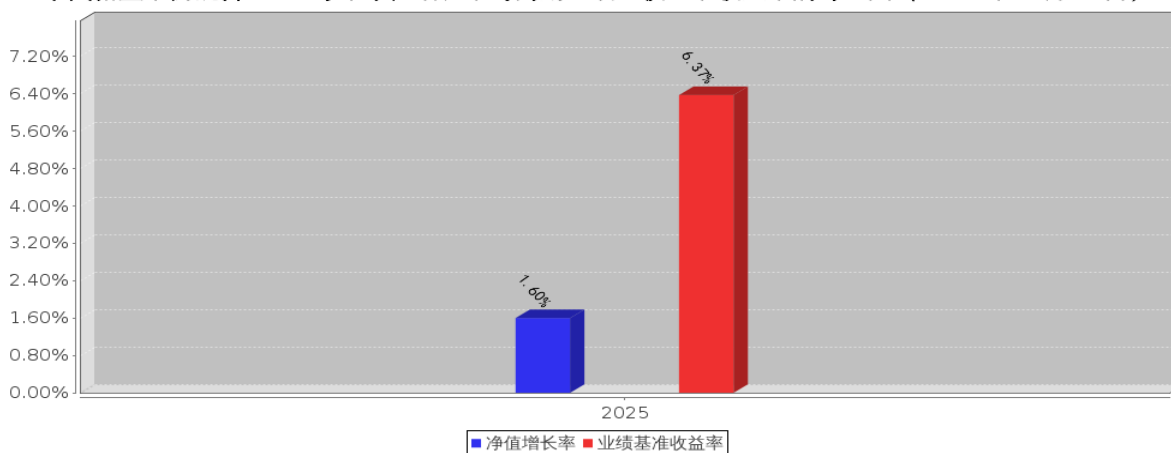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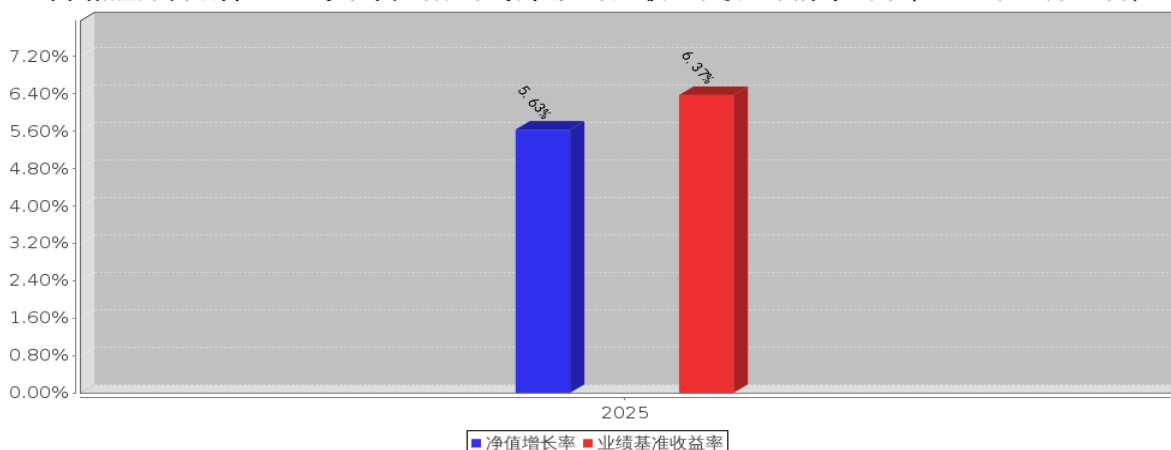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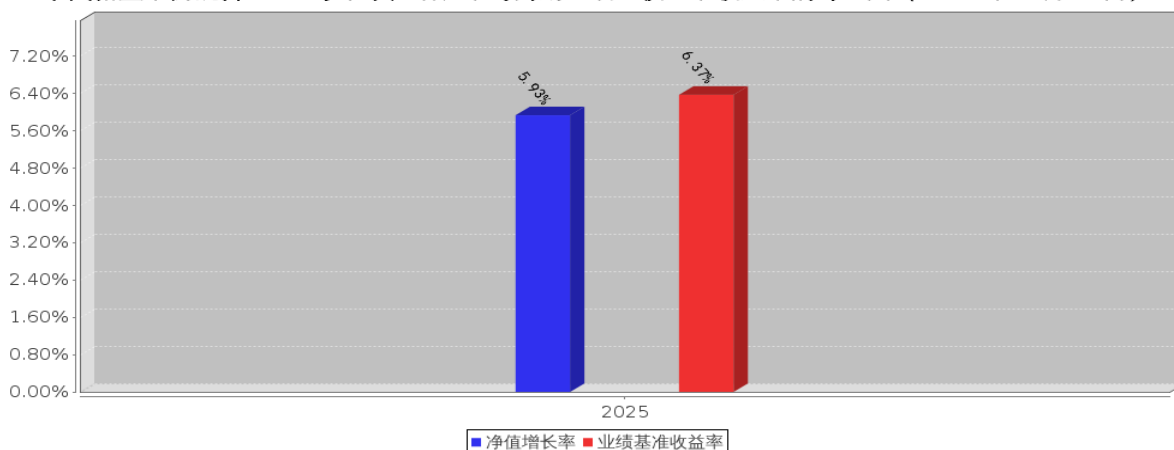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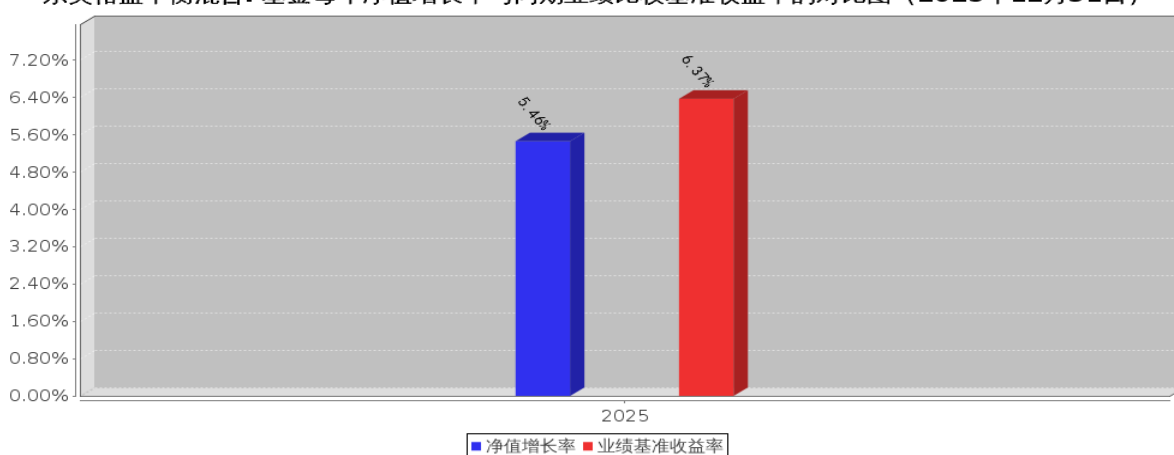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D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E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元	1.50%
	1000000 元 ≤ M < 2000000 元	1.00%
	2000000 元 ≤ M < 5000000 元	0.60%
	M ≥ 5000000 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F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A	年费率	1.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C	年费率	1.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D	年费率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E	不收取管理费		-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F	年费率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C	年费率	0.4%	销售机构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F	年费率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28,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37,259.9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29%

####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69%

####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89%

####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29%

####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F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2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 （2）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时，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

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 市场联动的风险。由于香港市场上外汇资金可以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的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香港市场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

3) 个股的流动性风险。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股票成交量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投资者持有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方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4) 汇率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可能会引发汇率风险。由于本基金的记账货币是人民币，因此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除了证券本身的收益/损失外，人民币的升值会给基金资产带来额外的损失，从而对基金净值和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

5) 交易日不连贯风险。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以及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 (3) 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 (4) 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 (5)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 (6) 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21-05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